

南臺科技大學學業菁英獎設置要點

民國98年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6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樹立優良學風，提高教學品質，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學部（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與專科部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得申請學業菁英獎：
 - （一）申請當學期仍具在學身分（未休學、未退學、未畢業）。
 - （二）依教務單位評定之前一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為準，在班級中名列前 5% 者。
 - （三）前款若遇同名次者，則以歷年成績排名比序。
- 三、教務單位於每學期第四週公布符合第二點各款資格之學生名單，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，不得再要求補發。
- 四、獲得學業菁英獎學生除頒給獎狀外，第一名至第三名分別再頒發新台幣 2,500 元、1,000 元、500 元之獎學金。
- 五、獲得學業菁英獎學生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